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0號

再 抗 告 人 張 永 金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亭好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48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裁定再為抗告，無非係以相對人林亭好、林羿均之被繼承人陳如新原為上海弘森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森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出資額新臺幣1500萬元，弘森公司已解散清算，陳如新之遺產價值將因弘森公司清算而嚴重減損，伊已多次催告相對人還款，相對人均拒絕，且相對人業已分割遺產進行分配，日後變動財產可能性無法排除，原審竟認伊未釋明假扣押原因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許 紋 華

01	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2					法官	賴	惠	慈	
03	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林	書	英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12 日